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新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013年，为配合公司向矿产品业务发展的产业战略转型，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练卫飞先生控制的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避免上市公司损失和风险，该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回购条款。现因《买卖股权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经成立，上市公司现已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的程序。

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共同承诺对中非资源(BVI)就《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的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6年5月31日，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已向香港港众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人民币500万元，尚需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人民币9,476,213.33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款”）。近日，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向公司告知其无力履行回购承诺，即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无力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回购款。

为避免上市公司损失，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经相关各方协商，现拟由前海全新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按照《关于协助解

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约定协助解决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问题。

在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确已无力支付款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客观上已处于无法收回款项的境地，前海全新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基于帮助上市公司解决实际困难的目的，做出协助履行相关义务及承诺的变更方案，即按照《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约定协助解决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问题，此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广州博融、练卫飞、陈卓婷）将回避表决。

因涉及股东承诺变更，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陈德棉先生、吴日松先生、智德宇女士、杨建红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 2:30 召开，现考虑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同时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将《关于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 日